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
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 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

项目单位：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

委托单位： 修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

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综合得分 90.03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00 分、项目管理 28.03 分、项目产出 21.00 分、项目效益 26.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00	15.00
项目管理	30.00	28.03
项目产出	25.00	21.00
项目效益	30.00	26.00
综合得分	100.00	90.03
绩效评定级别	优	

目录

一、概述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1. 绩效评价目的	2
2. 绩效评价对象	3
3. 绩效评价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3
1. 绩效评价原则	3
2. 评价指标体系	3
3. 评价方法	5
4. 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1. 前期准备工作	7
2. 组织实施	7
3. 分析评价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 (该项满分 15 分, 实得 15.00 分)	8

1. 项目立项（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8
2. 绩效目标（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9
3. 资金安排（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9
（二）项目管理（该项满分 30 分，实得 28.03 分） ...	10
1. 业务管理（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13.75 分） ..	10
2. 资金管理（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14.28 分） ..	11
（三）项目产出（该项满分 25 分，实得 21.00 分） ...	12
（四）项目效益（该项满分 30 分，实得 26.00 分） ...	13
五、存在的问题	14
档案管理完善性有待加强	14
六、有关建议	14
加强档案管理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 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文祥专审字[2023]第***号

修武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组成绩效评价项目组对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的责任是保证项目评价所需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共修武县委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修武县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下设四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综合股，项目股，政策信息股，督导股。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事业编制 20 名，核定领导职数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4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巩固提升，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健全并推进实施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做好定点帮扶、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二）项目概况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位于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行政辖区，新建二层砖混集中商业楼1栋，建筑面积620.80 m²；一层砖混管理中心1栋，建筑面积111.12 m²；一层砖混商铺3栋，建筑面积分别为72.44 m²、20.32 m²、31.70 m²；建设4.8m*2.4m钢结构小商铺20座，防腐木椅40把，10m*4.5m圆顶轻钢棚3座，室外给排水、电气及道牙工程、砖砌广场花池、钢结构过街天桥等。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建筑、安装及市政工程。

（三）项目资金情况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预算资金共计4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对偏离绩效目标、偏离计划或进度滞后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为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准备。

2. 绩效评价对象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外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外部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权重设计原则

①科学性原则

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我们参照《焦作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指标体系的设计指导，确保所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在基本概念和逻辑结构上严谨、合理，抓住评价对象的实质，并

具有针对性。

②系统优化原则

我们对所评价的对象用若干指标进行衡量，这些指标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有的指标之间有横向联系，反映不同侧面的相互制约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要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关系，由于同层次指标之间存在制约关系，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应该兼顾各方面的指标。

③通用可比原则

所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有通用可比性，指标体系和各项指标、各种参数的内涵和外延要保持稳定，用以计算各指标相对值的各个参照值（标准值）不变。

④实用性原则

实用性原则指的是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所设计的指标要简化，方法要简便。评价指标体系要繁简适中，计算评价方法简便易行，即评价指标体系不可设计得太繁琐，在能基本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全面性的条件下，指标体系尽可能简化，减少或去掉一些对评价结果影响甚微的指标。

（2）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合计不低于 60%。重点突出资金管理、产出数量、组织实施及项目效益。

（3）评价指标权重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绩效

考评报告中的绩效评价指标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权重评价及评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管理 30 分

项目产出 2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4）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定性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设定如下：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59 分以下为差。

（5）评价指标设定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了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对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运用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群众满意度等评价方法，参照《焦作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施成本与收益的比率，对项目建设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进行评价。

(2) 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3) 公众评判法：利用抽样调查与电话回访等方法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群众满意度：通过设计、发放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结合电话回访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5)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历史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制定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修武县财政局委托，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所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由河南省文祥会计师事务所、修武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的绩效工作评价组。讨论前期制定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2）依据工作方案，向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等项目相关单位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政策文件、审批文件、项目资料等；和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采取访谈、问卷等方式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效益，并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论证，细化绩效评价明细表，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评分依据，制定评价方案。

（3）根据确定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重点检查。

3. 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定期通过电话或会议形式沟通交流现场查看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对收集的各种形式的资料、访谈记录、调查问卷进行整理，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编制评价小结，进行汇总整理，编订成册。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预算资金 4,350,0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4,089,790.00 元。经核查相关项目资料，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的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共 15 分，得 15.00 分；

项目管理共 30 分，得 28.03 分；

项目产出共 25 分，得 21.00 分；

项目效益共 30 分，得 26.00 分；

总分 100 分，得 90.03 分，评分等级为“优”。（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15.00 分）

1. 项目立项（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实得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

村乡村旅游”项目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实得 2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核查，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立项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2. 绩效目标（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实得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及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实得 2 分，该项指标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及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明确。

以上绩效目标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3. 资金安排（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检查

中发现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预算经过财政据预算评审审核，预算编制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对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资料的核查，资金专款专用，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上资金安排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二) 项目管理 (该项满分 30 分，实得 28.03 分)

1. 业务管理 (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13.7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实得 5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现场核查，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实得 3.75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核查，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保存。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实得 5 分，该指标反映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执行，项目质

量基本可控。

以上业务管理指标共 15 分，得 13.75 分。

2. 资金管理（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14.28 分）

（1）资金到位率（3 分），实得 3 分，该项指标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核查，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预算资金 4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到位及时性（2 分），实得 2 分，该项指标反映资金及时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3）预算执行率（2 分），实得 1.88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预算资金 4,350,0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4,089,79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4.02%。

（4）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实得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参照《修武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实施。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实得 2.40 分, 该项指标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除施工单位根据招标进行采购外, 设计、监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验收单位未见相关遴选程序。

(6)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 实得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善, 内控严谨, 财务监控有效。

以上资金管理指标共 15 分, 得 14.28 分。

(三) 项目产出 (该项满分 25 分, 实得 21.00 分)

1. 产出数量 (7 分), 实得 7 分, 该项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录用社工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经核查,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数一致。

2. 产出时效 (6 分), 实得 3 分, 该项指标考核补助发放时间是否及时、合理。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实际县级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产出质量 (6 分), 实得 6 分。经核查,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产出成果经专业机构及县级验

收合格，产出质量可控。

4. 产出成本（6分），实得5分，该项指标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与计划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经核查项目资料，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除施工单位根据招标进行采购外，设计、监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验收单位未见相关遴选程序。

以上项目产出指标共25分，得21分。

（四）项目效益（该项满分30分，实得26.00分）

1. 经济效益（5分），实得3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经核查，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的实施，将增加乡村集体收入，带动该地乡村产业发展，进而提高村民的收入水平；但由于项目完工较晚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于2023年才正式投入运营，2022年收入不理想。

2. 社会效益（5分），实得5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经核查，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的实施，将增加乡村集体收入，带动该地乡村产业发展，进而推动村镇的发展，起到很好的扶贫、振兴作用。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实得18分，该项目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对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满意度调

查统计，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基本比较满意。

以上项目效益指标共 30 分，得 2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档案管理完善性有待加强

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是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保存，例如第三方机构遴选资料。

六、有关建议

加强档案管理

建议修武县乡村振兴中心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效果性资料的归集整理，进而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原始资料不完整的，要求经办人及时补充完善，保证项目档案留存资料完整性。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